

证券代码：832497

证券简称：ST 安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7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月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詹锋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臧传军先生代为表决。

董事熊润民先生因疫情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周建华先生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和格式符合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同意对外报出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31日